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李媚玲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司催字第4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38-5	1	1000	
002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39-7	1	1000	
003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40-3	1	1000	
004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41-5	1	1000	
005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42-7	1	1000	
006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43-9	1	1000	
007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44-0	1	1000	
008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45-2	1	1000	
009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46-4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0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47-6	1	1000	
011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48-8	1	1000	
012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49-0	1	1000	
013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50-6	1	1000	
014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51-8	1	1000	
015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52-0	1	1000	
016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53-1	1	1000	
017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8954-3	1	1000	
018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4484-5	1	1000	
019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4485-7	1	1000	
020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4486-9	1	1000	
021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14487-0	1	1000	
022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36892-9	1	1000	
023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36893-0	1	1000	
024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420-2	1	289	
025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56463-3	1	1000	
026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56464-5	1	1000	
027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669-4	1	328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07

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
08

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